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黎昱

被　　告　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振華

被　　告　曾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25,134元，並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邀同張振華及曾麗珠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簽立授信約定書及「０四０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契約書」（卷第29-31頁）及借據（卷第34頁），借款4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8年7月26日。雙方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2.22%，參照

契約書第四條，卷第29頁）。並約定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前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契約書第六、七條，卷第29、30頁）。被告等復於114年4月25日簽立契約條款變更契約（卷第35頁），約定自114年1月27日至115年1月26日止，寬限期內利息按月繳納，寬限期滿後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次按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1款（卷第19頁），立約人（即被告）倘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視為全部到期者，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準此，經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卷第39-46頁），被告於第三人臺灣銀行借款已列報催收及呆帳，足證被告之欠款已遭他行視同到期；縱經原告多次致電催告，並於115年2月4日發函催告，惟被告遲未處理逾期欠款，爰依消費借貸及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25,134元，並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付違約金，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同法第739條、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兩造並以授信約定書及借據約明被告張振華、曾麗珠就上開借款與主債務人負連帶保證責任，及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逾期償還本息時按上開級距加付違約金，暨前揭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經核其所主張之簽約日期、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機動計息方式、攤還方法、違約金計算標準，暨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立約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視為全部到期者，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均與上開書證所載相符；被告張振華、曾麗珠為連帶保證人一節，亦與上開書證相符。計算基礎一致，主張前後一貫，並無齟齬。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且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就利息部分僅按約定利率年息2.22%請求，未逾法定利率，亦未逾其聲明，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良瑋